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4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581484_110309401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(校長類)評選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屬公告學校周知性質，參選人係由校長自薦或相關單
位推薦，學校無需薦送資料至本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